南海区物管小区自有车位配建电动汽车

分散充电设施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申请人类别 | □车位所有权人□车位使用人（或租用人） |
| 申请人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物管小区名称 |  |
| 车位所在位置（车位编号） |  | 车位性质 | □产权车位□人防车位　□其他 |
| 电动汽车品牌及型号 |  | 电动汽车购买时间 |  |
| 车牌号 |  | 充电设施额定功率 | 　　　　KW |
| 车辆购置保险情况 | □已购置新能源汽车第三者保险，保额为　　　万元□未购置新能源汽车第三者保险 |
| □已购置车位公众责任保险，保额为　　　万元□未购置车位公众责任保险 |
| 物业服务企业审核意见**（请加盖公章）** | □经检测，拟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汽车库内已设置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并全部完好有效，且具有合法电动汽车购车证明的，同意申请人安装。□经勘察，拟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汽车库（停车场）不属地下、半地下和高层汽车库，且已满足相应的消防安全要求，同意申请人安装。□不同意安装（理由：□1.汽车库（停车场）的场地条件不符合《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2018）》第6.1.6条应执行的规定□2.未能提供完整无误的申请材料□其他：　　　　　　　　　　　　　　　　　　 　　　 |

【说明】：**1．除此申请表外，申请人还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有效身份证明材料、购车证明（发票、行驶证或登记证）、车位产权证明或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证明、停车位现场环境照片。**

**2．本申请表正本由申请人持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将办结完毕的申请表复印存档。**

**3．物业公司应将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三个月内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检测报告（最新一期）一同归档。**